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征〔2025〕96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土地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0）〔2025〕167 号〕批准，同意将博罗县园洲镇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新村村牛头潭、阵村村任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湾镇源头村上滘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博罗县振兴南路南侧的 3.9473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粤府土审（10）〔2025〕167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四、批准用途：用于城镇建设。

五、被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和面积：被征收地块为博罗县园洲镇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新村村牛头潭、阵村村任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湾镇源头村上滘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博罗县振兴南路南侧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3.9473 公顷，具体范围详见《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

六、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1. 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2. 支付方式为转账。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3. 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七、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10）〔2025〕167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园洲镇联系人：尹志荣，联系电话：6822111。

石湾镇联系人：余妙明，联系电话：13631999303。

特此公告。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2.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方案
3.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